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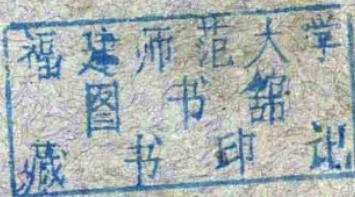
中學國文補充讀本
第一集

子非韓本節

唐敬果註



主編者
王雲五、丁穀聲、張寄岫



700983

商務印書館發行 183.3
Ao 14

索書號

23915/1/2

登記號

21076

中學國文補充讀本
第一集
韓本節

唐敬杲選註



主編者
王雲五、丁鈞音、張寄岫



700983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38546)

中學國文補充節本韓非子一冊
讀本第一集

本書實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選註者

主編者

唐丁王張

敬叢雲寄

河南路

五書館

各埠書館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河南路五書館

緒言

一 韓非略傳

記：

韓非，戰國末韓國之疏屬公子也。其系譜及生卒年代，今已不可得考。據史

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

非之從學荀卿，其時地雖無明文記載。惟荀卿在齊襄王時遊於齊，齊王建九年（距韓亡時凡三十四年）前後，去齊適楚，遂老於楚。非既與李斯同時在荀卿之門，而斯之學於荀卿，史記李斯傳謂在於楚，則非之學於荀卿亦當在荀卿去齊適楚之後。惟韓非之學，兼汲申商、黃老之流，不盡出於荀子，則其在從學荀卿之後，當必別有所師事，然今不可考矣。

史記本傳又謂：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反舉淫浮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臣，急則用介胄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諸說，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

按史記韓世家，秦之攻韓在韓王安五年，卽秦始皇十三年（秦本紀、六國表並以爲在始皇十四年；）韓乃遣非使秦。其後四年，秦復攻韓，虜王安，韓遂亡。——卽始皇之十七年。

史記本傳又謂：

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非死於何年今雖不復可考然必在韓亡之前則無可疑也。又以『秦王悅之未信用』之事實推之則非之被殺必在入秦後未久或竟在三數月之間至多亦不能過一年也。

二 韓非子書及其注校

韓非子舊簡稱『韓子』漢書藝文志稱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梁阮孝緒七錄稱二十卷隋書經籍志稱二十卷目一卷現今通行本爲二十卷、五十五篇與上載符合。惟其中各篇頗多可疑之處恐有後人附益不盡爲韓非之

作。如卷首初見秦存韓二篇，一則勸秦王攻韓，一則勸秦王存韓，旨趣截然不同，顯非一人之筆。又如卷末忠孝一篇「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等，詆斥老氏之語，與史公所謂「原於道德之意」不類。人主一篇顯然爲綴輯他篇語意而成。飭令乃襲取商子之斬令篇，其論旨亦不合於非之所說。諸如此類，其真爲非之所自著者，全書中恐不及半也。

唐書藝文志載有『尹知章注韓子』，惟不載卷數，蓋其亡已久。元何犹本稱『舊有李瓚注』；『然李瓚何時人，猶未之明言。』現今通行本，亦略有注，簡陋殊不足取。此注不知何人所撰，觀其與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相合，則其人當在宋前；惟是否爲何猶所稱之李瓚，則未可知耳。清儒從事考訂者，有盧文弨拾補一卷，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篇十四條，俞樾平議一卷。近長沙王先慎薈集衆說，著韓非子集解二十卷。日人中研治韓非子者，以太田方氏韓非子翼龜爲佳。

三 韓非思想之淵源

當春秋戰國之際，宗法社會以漸傾壞。因襲之禮教既不足為經國治民之具，於是有所謂『法家者流』，倡為法治主義，而管仲實為之先河。其後如申不害、商鞅、慎到、尹文之徒相繼出，成為一有系統之學派；韓非則集此派之大成者也。史記本傳謂非『喜刑名法術，而歸其本於黃老』——『刑名』二字，當作『形名』，非後世之所謂『刑名』。——夫法者，商鞅之所以用秦，而術者，申不害之所以治韓。非則併取之，以為申商二子能收富強之功，而終不能致韓秦於霸王者，則因申子『徒術而無法』，商子『徒法而無術』也。『術者，主之所執，法者，臣之所師。君無術，則蔽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定法)二者若衣食之於養生，不可一無者也。至於形名之說，則實為尹文之徒所倡道，韓非應用之於政治，以為人君所以制馭羣下之法。即有事，羣下呈已之意見，是為『名』，人主由其意見，授之以

職事，而視其實功之如何——『功』卽『形』也。議論與實行一致時，謂之『形名參同』。視形名參同與否，以爲賞罰則羣下始不敢以辯論飾智，以虛名邀賞，謹慎奉法，以盡其職事。如此，韓非取商子之法，申子之術與尹文形名之說，融會而貫通之，以成其形名、法術兼用之學。

不特此也。當時思想界，有最顯著之兩大潮流：儒與道是已。韓非不特爲法家派之大成，而又爲此兩大潮流之綜合者。韓非既受業於荀卿之門，而又服膺老子之說。夫荀子之云『禮』，與韓非之『法』，名雖異，而爲確立之律令則一。荀子主性惡，以禮爲矯正性惡之具。韓非則專從利己之一面，觀察人性；其所以力持慘酷無人道之法術，而悍然不顧者，實一本於其人性利己之觀念。此人性利己之觀念，則荀子性惡說實爲之淵源。又其主張因時爲備，與重刑之足以爲治，則於荀子法後王與刑罰治世無不重，亂世無不輕之主張，不無根據也。太史公謂：『其原本於黃老；』又謂：『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

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蓋韓子之學說，又於老子之政治觀有其根據者。如老子以爲人君能體道而虛無恬淡，則民自正，物自化。韓子本之，以爲人君定法，而示臣以所當遵守之能，已虛靜而羣臣自正，國自治。又其所謂『術者，人主之所執，而不可借之於羣下』，乃亦本於老子『國之利器，不可示人』之說。

如此，則韓非之學，實併儒、道、法三者之學統而綜合之。先秦思想之潮流，實以韓非之學，爲歸宿之淵海也。

四 學說概要

(二) 人性利己之觀念 韓非本於其師荀卿之性惡說，視人生一切行爲，爲皆出於利己之動機。至於人類間，實有普遍之同情、類感，彼則絕不承認之。以爲，利之所在，則醫者吮人之傷，而不得謂之慈；棺者欲人之死，而不得謂之忍。不

特一般人之關係而已；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亦無不由利益之觀念結合。夫人類間之關係，至父子而極。「然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妊，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而況無父子之澤乎？」（六反）循是以推，則舉世無可信賴之人；人人以利害爲衡，互相殘賊爭競，正如霍布士所謂：『人與人相遇，如遇狼。』故其言『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則宗室宜除；言『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則左右宜防；言『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優施傳驪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則妻子且不足信。人人旣各以利害之觀念相爲殘賊，則不得不以嚴酷之法術繩之；故韓非形名、法術之學，實以人心利己之觀念爲出發點也。

(二)因時之觀念 我國學者之通習，大抵憧憬於過去，而以古代之復歸爲理想。韓非則不然，以爲人類社會之變遷，自爲不可避之數制度，法律亦有應

時變革之必要。彼舉例以明之曰：

上古之世，人民野處穴居，而有巢氏構木爲巢，茹毛飲血，而燧人氏鑽燧取火；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五蠹)

此所謂『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實爲韓非政治哲學之中心思想。以爲，彼其主張峻法嚴刑，乃應於時世之要求，而絕不爲戾。『上古競於道德，古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居今之世，『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而猶以先王之禮樂仁政倡道者，乃陷於『時代錯誤』之論也。故其言曰：

故治民無常，惟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心度)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驥馬，

此不知之患也。(同上)

此則因時之觀念爲韓非立說之又一根據矣。

(三) 參驗與實用之觀念 韓非學說，又以參驗與實用之觀念爲之基礎。彼之所謂「參驗」，即現代之所謂「實驗」，彼於此點，蓋具有科學之精神者也。彼以爲一切言行，均須驗以實際上之功用。其言曰：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彀者也。……不以功用爲之的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問辯)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六反)

彼更以此參驗之說，詆斥當時學者之高談堯、舜，曰：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

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顯學

彼既以實驗之說，詆斥空談，對於文學之士，遂絕端嫌惡。其言曰：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五蠹

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遊於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同上

蓋當戰國之世，學者競尚空談，遊說縱橫之徒，競以巧辯眩惑人主，以獵取一時之富貴，而不顧實效之如何。韓非深察此弊，斥空言而進實功，彼蓋爲此時代精神之反抗者也。

(四) 法治論 韓非既本此三種觀念，則其當然之結論，自爲法治與術治之主張。彼爲法之定義曰：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定法)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

蓋其所謂法者，乃爲成文而公開之憲令，而以刑罰爲之後盾者。彼以爲聖人立法之動機，非以賊民，乃在愛而利之，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者。其言曰：

聖人之治民，度其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與之刑者，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心度)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後樂；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之相憐也。(六反)

彼更言不得不用法之故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所以爲我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我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然世皆乘車射禽者，隱括之道用也。雖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勿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勿貴也。何則？國治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

彼蓋以爲儒家之所謂禮教，僅能行之於少數出於例外之君子，而不能爲統治一般人民之用。若一般人民之通性，「固驕於愛而聽於威者」，不有峻法嚴刑，以臨之，不足以爲治也。彼更舉例以明之曰：

今有不才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五蠹)

韓非既以法爲治國之要具，遂極端重視法律；以爲法律之條文，無論何人均當服從之。其言曰：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勿能辭；勇者勿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有度)

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彼於此點，固亦具有近代法治之精神者也。

(五)人君之術 韓非除標榜法治之外，更主張所謂『術』者。彼爲術之定義曰：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定法)

蓋法爲官之所師，以之爲治民之標準；術爲君之所執，以之爲整飭百官之方法。至所以爲術之方，則一本於老子虛靜無爲之旨。其言曰：

人主之道，靜退以爲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主道)